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吳嘉麗 邊裕淵 徐正光 洪德旋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劉武哲 李慧梅 吳茂雄 許慶復 陳茂雄
邱聰智 蔡式淵 郭光雄 張正修 吳泰成 蔡璧煌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姚嘉文公假 林玉体公假 劉興善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鄭吉男公假

主席：吳容明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蔡和昌君，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考試無障礙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6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榜示事宜。
-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9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座談會辦理情形。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6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辦理「政府機關員額管理新趨勢研討會」。
 - 2、辦理「政府部門人力資源績效管理研討會」。
 - 3、辦理 96（下半）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
 - 4、辦理「菁英領導班—政經學院班」結業典禮。

四、臨時報告：

- (一) 郭委員光雄報告：就今日剪報刊載吳委員茂雄公開命題委員名單案，表示幾點意見：1.本席不認為本案有報載嚴重之情況，但見仁見智。吳委員編著書籍公布之名單，係於榜示後公布，且未按特定科目排序。按相關國家考試榜示後，即可於考選部網站上查詢典試委員名單等資料。2.報載「一位考試院官員私下坦承，……『我們被賣了都不知道，他腦袋不清楚，總統提名不當！』……」、「……書中公布典試、命題及閱卷委員名單、考試院內部行文的簽、函等機密公文，……」等內容，對於本院及考選部均屬負面。且書籍內容涉及公開機關內部簽呈公文部分，實有不妥。3.公布命題委員名單，主要係賦予命題委員責任感，院會已有共識，無涉機密之解密問題。本院對於報載引發

之相關問題，應有一致對外之立場與說明，不容許媒體錯誤之報導。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吳委員茂雄報告：就今日剪報刊載本席於編著之「二〇〇六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暨軍法官考試實錄」一書，公開去(95)年司法官特考及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等名單案，聲明幾點看法：1.報載內容並非事實，且部分引述特定人之說法亦非真確。如「但吳茂雄辯稱，書中所引內容已解密，這是（考試）院長（姚嘉文）的意思……」一節，有關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等名單於榜示後解密，係院長基於公務之文書處理，無涉私人情感，且書籍公布之名單係於榜示後，無涉洩密問題。2.有關典試委員等名單公布，依本院第 231 次會議資料，係為強化命題委員責任感及榮譽心，提高命題品質，接受國人檢驗，本院已有共識，僅公布方式等作業，待進一步討論。3.另法務部就公布命題委員名單所涉相關法律適用疑義，其表示於各項榜示後，考選部主動公布命題委員名單，尚不致構成違反典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命題委員等於事前即應有相當認知及心理準備，將受公評，不容以隱私權為由拒絕接受監督，縱未經渠等同意，公布其姓名及所命科目，應無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問題。4.編著本書主要目的，僅為本屆委員留下見證。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表示某記者曾探訪本席，並詢問：1.考選部林部長對本案之態度及說法為何？2.法務部對於考選部公布典試委員所涉相關法律疑義，該部認為無違典試法等規定之意見，看法為何？本席認為林部長是聰明人，應當不會有今天剪報刊載之發言，報載說法，對考選部傷害至大，似宜作適當之澄清。至法務部之意見，則表

示見仁見智。另本案衍生之其他問題須予留意：1.圖利須有圖利之構成要件，特別是院部同仁，均不宜先入為主，故入人罪。2.嚴格說來，院部（考選部）除考試題目外，似應無機密案件可言，無密可洩。如本案倘不涉及違法，僅為委員個人嗜好，無足深論。3.外界可否要求公布特定科目之命題委員，則涉一體適用之通案處理原則。又處理此案須平實，不要節外生枝，惟適度對外回應，有其必要。（張委員正修）表示亦有記者詢問本案，表明並無洩密的違法問題，建議吳委員考量召開記者會適度說明，並表達公布命題委員名單之目的僅在使其於命題時更為慎重。又從本案可瞭解媒體往往與其說是人民的傳聲筒，其實是唯恐天下不亂的問題製造者。（李委員慶雄）表示幾點意見：1.本案無涉洩密或違法問題，法務部亦表示相同看法。2.書籍由特定之出版社出版，是否即涉圖利？不可混為一談。3.本院可預作回應，如僅一日發燒新聞，無須回應，但如有後續發展，始有必要對外說明。4.本席前與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尚未獲致決議。按法務部於本年8月即將意見答復考選部，但部迄今仍未報院，處理態度不夠積極。5.另日本於試前半年即公布命題委員名單之作法，可供參考。6.本案如能就法務部來函積極處理，可及時呼應吳委員之作法。且公布命題委員名單更可檢視委員是否重複聘請？是否集中於北部學校教師？以為南、北平衡之作法。7.本案由秘書長對外說明時，可適度引述法務部認無違法之見解。（伊凡諾幹委員）表示向來敬重吳委員茂雄。對於今日某報報導有立委指控吳委員出版國家考試實錄，涉嫌圖利、洩密乙事，認為吳委員出版此書主要動機應係彙整個

人生涯不同階段之經歷，以資紀念或見證，無圖利之虞。又由於各項國家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係於榜示後解密，既無密可洩，何來洩密，亦殆無疑義；惟考試委員藉職務之便取得的產權應屬於考選部之上述文件，可否將其逕行彙輯出版？另為維護闈場機密性及安全性，題務組工作人員名單，縱使於榜示後，宜否對外公開？等節，似已涉及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之相關規定，仍有斟酌餘地。按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政府資訊固然以公開為原則，但對於部分特定資訊，基於其性質之考量，尚不宜公開，以維護國家重大利益、公務執行或保護個人權益、隱私。各項國家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是否屬於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又將之公開或提供之程序為何？建請本院法規會、考選部再予釐清。（蔡委員璧煌）今日剪報所載應為立委與媒體所炒作之新聞，應無涉洩密。公布命題委員等名單案，於本院會議討論過程中即有共識，並不違法，只是公布時機及程序作業等政策問題。另出版書籍若揭露機關內部簽呈文件，雖可增加權威性，但因涉及資訊公開法，不宜以原件形式公布，或可將經辦者署名省略。（徐委員正光）對於公布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等名單案，本院宜繼續推動，並請考選部提供他國相關機制規定供參。另院會外已有記者等候，可就法務部意見及本院會議之共識說明即可，無須談枝節問題。（邱委員聰智）有關榜示後公布典試委員等名單，如逕為解讀為洩密，過於嚴苛。至於部分委員提到日本於試前即公布命題委員名單一節，係該國傳統行之已久，因其司法人員考試對於應考人太過沉

重，為減輕應考人負擔，爰於試前公布。但其與我國不同處在於：1.命題委員形同輪流命題方式辦理。2.考題係該科目所有委員共同研商命成，並非一個人作成，每科一題，題目往往經過多次討論始告敲定。(李委員慧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資訊公布應採公報、網站、公開閱覽、記者會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名單如由考選部公布較無爭議，其主要精神在於讓一般大眾均能共享資訊，惟於特定書籍公開，委託出版社並無公開招標、公開評選，民眾須購買特定出版社出版之書籍始能獲得此資訊，並不適宜。(陳委員茂雄)以法務部來函意見對外說明，較為恰當，而不宜以李委員慶雄之提案回應，避免媒體再予炒作。另對外說明時，可適度表達本院處理方式並不違法，惟不必太過詳細，否則易落人口實。(郭委員光雄)就與記者接觸之經驗為例，說明多說多錯之情況，爰建議本院對外之說明簡要為宜。另同意陳委員茂雄之看法，可適度引述法務部意見，表達公布典試委員名單等並不違法。

副院長表示意見：1.為避免外界誤解，本案似宜就有無違反典試法等規定，或洩密、圖利等情事，妥為向大眾作一完整說明。2.另法務部意見於本年 8 月已函復考選部，但經考選部專案審慎研議，始於今日上午陳報本院，將循行政程序處理。有關公布命題委員之適法性等問題，仍有時間討論。3.吳委員茂雄編著之書籍係有版權、著作權，其基於典試委員長身分公布特定考試之典試委員等名單，涉及個人行為，嗣後記者可能洽詢吳委員，且值立法院審查本院預算期間，吳委員似宜預擬腹案，以回應外界可能之質疑。4.部分委員所提蒐集相關國家資料供參等意見，似可併考選部陳報之專案再行處理。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副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一) 為回應本院會議室外之媒體記者，有關榜示後公布典試委員等名單是否違反典試法等相關規定部分，先請秘書長、考選部參酌各委員意見及引述法務部來函之看法，妥為對外說明。

(二) 另詳細之說明文字，於本日下午研擬完成新聞稿後，再對外公開。

(三) 榜示後公布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等名單案，考選部已併法務部來函陳報本院，有關涉及典試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應考人權益等問題，均可再行討論，較為周延。

(三) 張委員正修報告：有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送院會審議一案，表達法律意見，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本案業經院會交付銓敘組審查，並於日前首次之審查會議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主任委員能傑列席說明，本案均依相關程序辦理中。惟依張委員所提書面資料載，認為審查本案似有違法之虞，那麼是否繼續審查即為阻擋該館之運作？請張委員說明清楚。另請張委員可向關心者回應：1.該館已成立，本院僅依法處理官職等級及官制官規問題，且係追溯生效，並無礙該館之運作。2.由於該館定位為三級或四級機關以及相關之組織法制問題，直接涉及組編官等職等之核議，自應釐清法理，審慎進行，此乃本院之職責。(邱委員聰智) 刻正審查中之案件，委員不宜於院會再提出意見，否則審查會不具功能，張委員之意見交審查會討論即可。(洪委員德旋) 本案係院會交付審查之案件。審查會議時，研考會施主任委員能傑亦已適度說明該會之立場，是否可行？可

再公評。但本案係備查案件，於審查會時本席曾表示，因既屬備查案件，應屬送院之前即已生效，同仁如對整體官制尚有疑慮，可不必急於處理。(蔡委員璧煌)表示擬就院會交付審查案件表達不同看法之時機有二，一是在審查會議發言；二是在不同意審查會所作決議時，表明保留院會發言權。爰本案張委員所提報告似可撤回。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江偉旗及賴富維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報請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洪委員德旋有關應考人「盜用公印」罪違反刑法，與本案撤銷應考人考試錄取資格並無直接關聯，可省略不提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 5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47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9 位、閱卷委員 8 位、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5 位，合計 10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吳 容 明